

首轮分部办学评估成效数据统计报告

自 2020 年启动国开首轮分部办学评估以来，各分部通过评估“促规范、促建设、促改革、创特色”，以评促建取得明显成效。根据初步数据统计，2021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各分部及基层单位在办学定位、体系办学、条件保障、质量管理、创新与成果、整改情况等六个方面取得以下评建成效。

一、办学定位：政策制度保障得到强化

截至 2025 年 5 月，45 家分部中，有 35 家分部推动出台了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其中 10 家分部（山西、江苏¹、福建、河南、广州、重庆、贵州、甘肃、宁夏、新疆兵团）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黑龙江分部为教育厅等 12 部门（教育厅、组织部、编办、发改委、工信厅、民政厅、财政厅、人社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文旅厅、卫健委）联合发文；吉林和长春分部为教育、编办、发改、民政、财政、人社等 6 部门联合发文；河北分部为教育厅、省委老干部局、发改委、财政厅 4 部门联合发文；云南分部为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乡村振兴局 4 部门联合发文；内蒙古、山东、青岛、湖北 4 家分部为教育、编办、财政、人社等 4 部

¹ 2012 年 10 月印发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筹建江苏开放大学的通知》（苏政发〔2012〕146 号）

门联合发文；青海分部为**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3部门联合发文。11家分部（天津、大连、哈尔滨、浙江、安徽、厦门、江西、湖南、广西、四川、新疆）为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发文；4家分部为学校发文（北京、上海、南京、宁波）。

仍有10家分部（辽宁、沈阳、武汉、广东、深圳、海南、成都、陕西、西安、西藏）尚未出台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

二、体系办学：办学力量得到规范加强

一是通过评估强化系统内办学单位建设（详见附件1）。

在强化办学资质方面，河北等25家分部推动224个地市级分校取得开放大学法人资质，其中215个地市级分校法人资质从电大变更为开大，9家为新取得法人资质；天津等31家分部推动1005个区县级办学单位取得开放大学法人资质，其中796个办学单位法人资质从电大变更为开大，209家为新取得法人资质。

在强化办学独立性方面，吉林等8家分部推动30个地市级分校从合署办学变更为独立办学；河北等16家分部推动100个区县级办学单位从合署办学变更为独立办学。

二是通过评估规范系统外办学单位管理（详见附件2）。

31家分部撤销或暂停招生565个不规范学习中心，其中广西分部（125个）、四川分部（89个）、山西分部（58个）、黑龙江分部（32个）、江西分部（32个）、成都分部（30个）、广东分部（28个）、山东分部（24个）、深圳分部

(21个)等9家分部撤销或暂停招生不规范学习中心均超过20个。30家分部新增247个备案通过的学习中心，其中广西分部数量最多，为85个。

三、条件保障：人财物投入力度明显加大

1.人员配备不断强化

一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分部层级新增人员编制2285个，其中山东分部新增314个、广东分部新增308个、广西分部新增300个、南京分部新增270个、贵州分部新增222个。分部所辖学院及学习中心新增人员编制4410个。

二是师资结构不断优化。分部层级新增高级职称1445人，新增引进专职师资2969人，其中教授85人、副教授271人，博士401人、硕士2083人。分部所辖学院及学习中心新增高级职称2735人，新增引进专职师资3774人，其中教授104人、副教授591人，博士350人、硕士2413人。

三是队伍建设持续加强。2024年秋季学期分部参与总部网络核心教学团队2795个次，参与2805人次。2024年秋季学期分部自建团队和实施团队数量6096个。2021年至2024年期间，44家分部组织开展的各类人员培训34.3万人次。

2.经费保障逐年增长（详见附件3）

2021—2024年，分部层级在教学上累计投入55.7亿元，其中学习资源建设费8.1亿元，数字化建设投入16亿元，教学设施设备购置及维护费24.5亿元，教学改革经费7.0亿元。分部投入到基层办学单位的经费累计为14.5亿元。

分部以下层级在教学上累计投入 43.1 亿元，其中学习资源建设费 8.8 亿元，数字化建设投入 7.9 亿元，教学设施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15.2 亿元，教学改革经费 11.3 亿元。各项经费投入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3.办学条件显著改善

分部层级扩大办公场所面积 61.6 万平方米，新增（改扩建）智慧教室 957 个，新增（改扩建）直播录播室 368 个，新增虚拟仿真实训平台 219 个。分部所辖学院及学习中心扩大办公场所面积 28.1 万平方米，新增（改扩建）智慧教室 3103 个，新增（改扩建）直播录播室 982 个。

四、教学运行与效果：专业建设强化教学运行向好

1.专业和资源建设持续加强

新增牵头建设专业 12 个。分部牵头建设专业的新建课程资源 290 门。省开课（不含牵头建设专业）的新建课程资源 3345 门。

2.教学过程数据持续向好（详见附件 4）

从 2021 年春季学期到 2024 年秋季学期，学习网生均上线天数从 10.85 天增长到 11.28 天，学习网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从 1806.90 次增长到 2402.03 次，本科生考试及格率从 79.42%上升至 91.49%，专科生考试及格率从 74.51%上升至 90.09%，课程主教材配置率从 48.60%提高到 63.01%。

五、质量管理：质量制度和机构建设进一步巩固

在制度建设方面，分部层级新建 2678 个制度，修订 1547

个制度，废止 1151 个制度。分部所辖学院及学习中心新建 5258 个制度，修订 5485 个制度，废止 1576 个制度。

在质量管理部门建设方面，28 家分部新设置质量管理部门，有 34 家分部的质量管理部门为独立二级内设机构。

六、创新与成果：科研比赛成果丰硕

分部层级科研课题（项目） 国家级立项 70 个、获奖 25 个；省部级立项 2092 个，获奖 209 个。**教师比赛（竞赛）** 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46 个、二等奖 50 个、三等奖 89 个；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271 个、二等奖 411 个、三等奖 591 个。**学生比赛（竞赛）** 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36 个、二等奖 29 个、三等奖 74 个；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144 个、二等奖 176 个、三等奖 254 个。

分部所辖学院及学习中心科研课题（项目） 国家级立项 112 个、获奖 60 个；省部级立项 1340 个，获奖 488 个。**教师比赛（竞赛）** 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36 个、二等奖 42 个、三等奖 79 个；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321 个、二等奖 426 个、三等奖 775 个。**学生比赛（竞赛）** 获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49 个、二等奖 64 个、三等奖 116 个；省部级特等奖/一等奖 434 个、二等奖 485 个、三等奖 1518 个。

七、整改情况：超 7 成问题已完成整改

评估专家组发现 45 家分部存在 438 个问题，其中 327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109 个问题持续推进中，2 个问题无法整改（海南分部体制机制不完善，覆盖面、辐射面不够。难

点堵点在于系统建设先天不足，现行条件下在市县独立设置地方开放大学难度非同一般。**西藏分部**和学习中心开放教育教师队伍不稳定，专职管理教师队伍存在数量不足的问题，也无相关专业的专职教师队伍。）

- 附件：
- 1.强化系统内办学单位建设情况统计表
 - 2.规范系统外办学单位管理情况统计表
 - 3.经费数据统计图
 - 4.教学过程数据统计图

附件 1

强化系统内办学单位建设情况统计表

分部	新取得开放大学法人 资质的地市级分校		新取得开放大学法人 资质的区县级办学单 位		从合署办学 到独立办学 的地市级分 校数（个）	从合署办学 到独立办学 的区县级办 学单位数 （个）
	总数 （个）	其中法人资 质从电大变 更为开大数 量（个）	总数 （个）	其中法人资 质从电大变 更为开大数 量（个）		
北京	0	0	0	0	0	0
天津	0	0	22	21	0	0
河北	11	11	145	120	0	24
山西	10	9	82	17	0	1
内蒙古	4	4	3	1	0	2
辽宁	6	6	20	19	0	1
沈阳	0	0	7	6	0	0
大连	0	0	6	6	0	0
吉林	8	8	21	21	1	1
长春	0	0	6	2	0	6
黑龙江	7	7	16	16	1	1
哈尔滨	0	0	0	12	0	0
上海	0	0	0	0	0	0
江苏	1	1	0	0	0	0
南京	0	0	8	8	0	0
浙江	10	7	62	41	3	17
宁波	0	0	10	8	0	0
安徽	17	17	37	25	0	1
福建	8	8	43	43	0	4
厦门	0	0	0	0	0	1
江西	9	9	7	7	0	1
山东	15	14	126	85	0	0
青岛	0	0	7	6	0	0
河南	7	7	18	18	0	0
湖北	0	0	0	0	0	0
武汉	0	0	10	10	0	0
湖南	16	16	88	79	0	8
广东	3	2	5	0	1	0
广州	0	0	0	0	0	0
深圳	0	0	0	0	0	0
广西	5	5	0	0	0	0
海南	0	0	0	0	0	0

四川	21	21	12	12	4	8
成都	1	1	16	15	0	0
重庆	0	0	5	5	0	1
贵州	10	10	73	65	1	0
云南	4	4	34	34	0	0
陕西	9	6	87	86	0	0
西安	0	0	0	0	0	0
甘肃	13	13	18	18	12	23
青海	7	7	11	11	0	0
宁夏	0	0	0	0	0	0
新疆	15	15	0	0	0	0
兵团	7	7	0	0	7	0
西藏	0	0	0	0	0	0

说明：“新取得开放大学法人资质”可包括以下几种情况：（1）新成立并取得开放大学法人资质的系统内市校或县校；（2）原依托职业教育学校、教师进修学校、党校等单位办学但没有法人资质，新取得开放大学法人资质的；（3）原广播电视大学法人资质改为开放大学法人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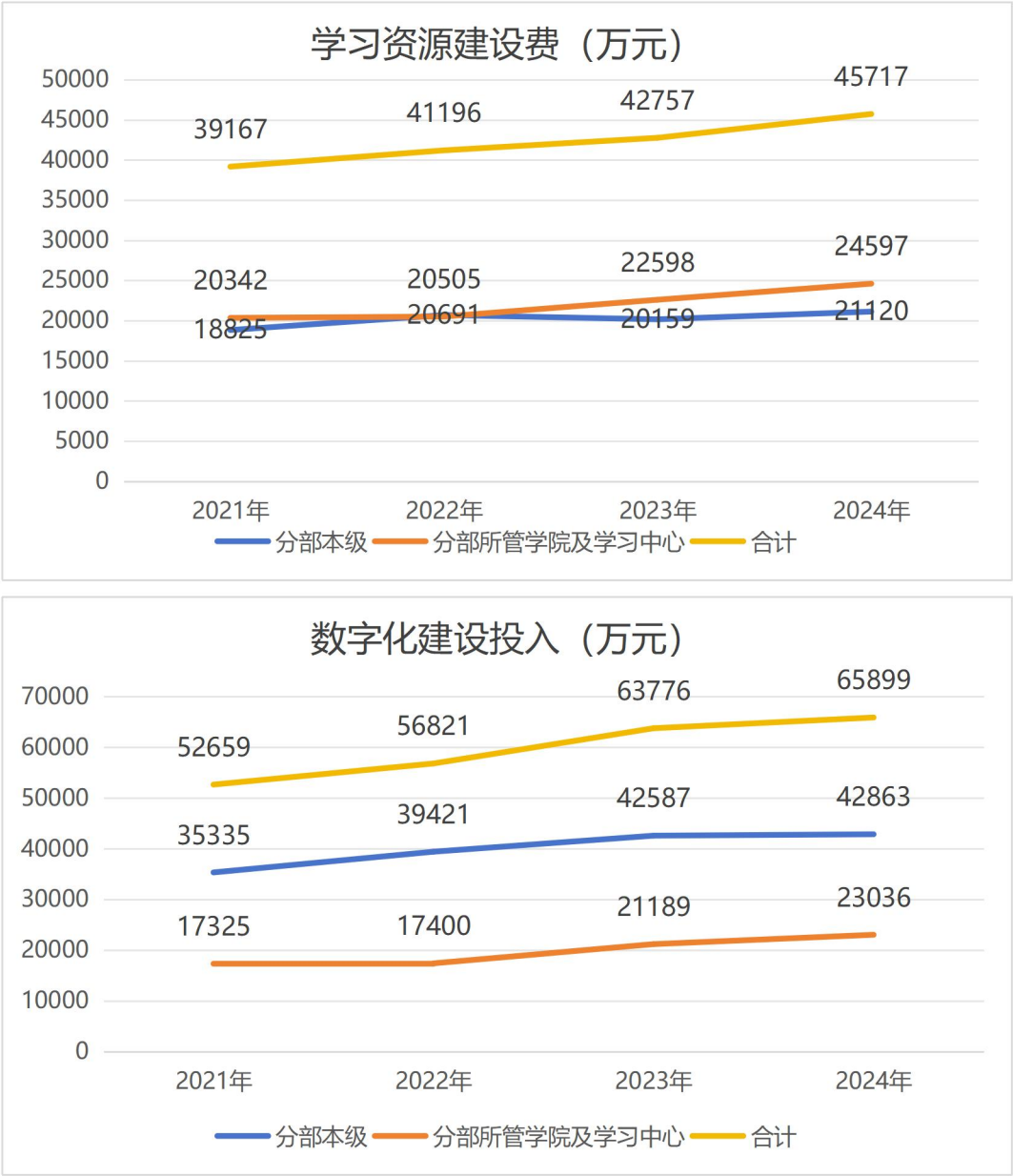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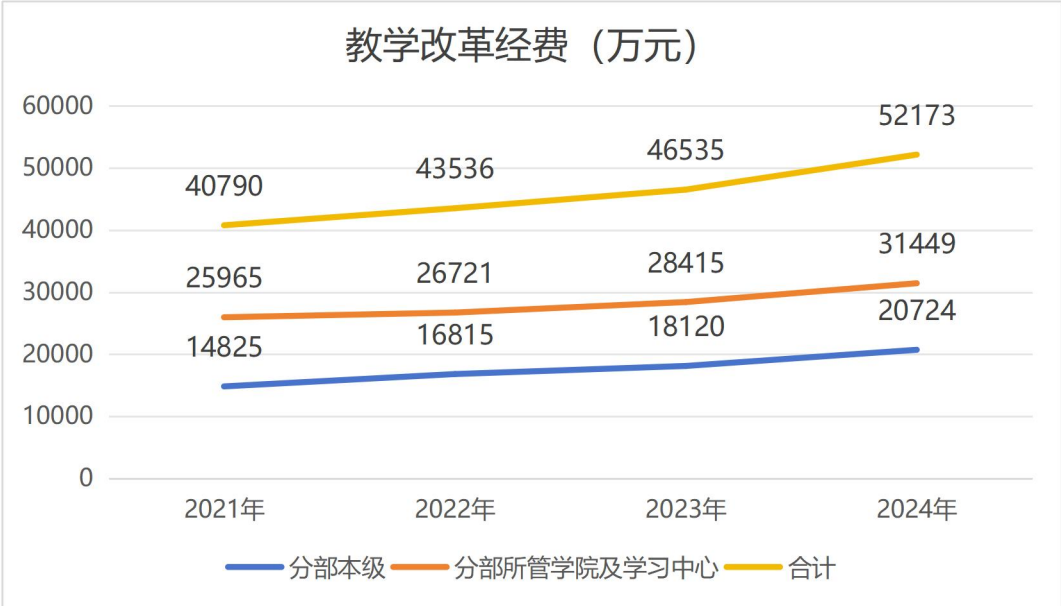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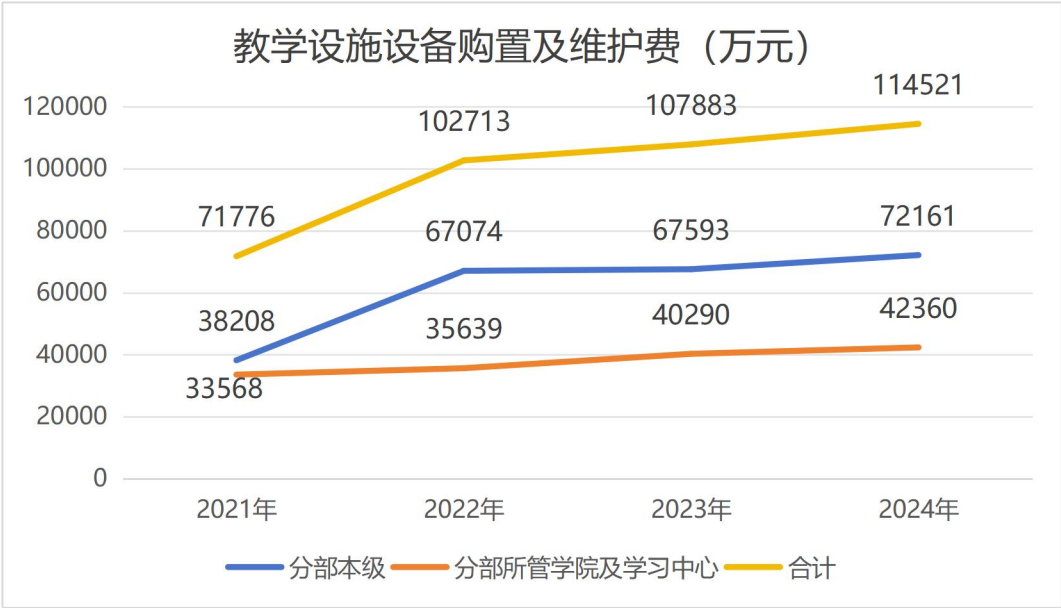
规范系统外办学单位管理情况统计表

分部	新增的备案通过学习中心数 (个)	撤销或暂停招生的不规范学习中心数 (个)	分部	新增的备案通过学习中心数 (个)	撤销或暂停招生的不规范学习中心数 (个)
北京	5	0	河南	0	7
天津	3	3	湖北	0	3
河北	2	4	武汉	0	0
山西	22	58	湖南	0	16
内蒙古	11	19	广东	0	28
辽宁	2	5	广州	10	0
沈阳	1	12	深圳	2	21
大连	0	4	广西	85	125
吉林	0	0	海南	0	0
长春	7	4	四川	22	89
黑龙江	4	32	成都	10	30
哈尔滨	9	1	重庆	4	1
上海	0	1	贵州	12	0
江苏	0	0	云南	0	6
南京	0	10	陕西	5	4
浙江	2	0	西安	2	2
宁波	1	0	甘肃	1	5
安徽	1	0	青海	2	0
福建	2	5	宁夏	1	1
厦门	2	0	新疆	0	0
江西	11	32	兵团	0	5
山东	3	24	西藏	0	0
青岛	3	8			

附件 3

经费数据统计图





附件 4

教学过程数据统计图

